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定期評量 考試日程如下表

時間 科目 日期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8：30 8：55	9：10 10：10	三年級 9：15 播放 二年級 9：30 播放 一年級 9：45 播放	10：20 10：45	11：00 12：00	13：30 14：20	14：30 14：55	15：05 16：05
	11 月 21 日 (星期一)	自修	英語	自修	國文	作文	自修	社會
時間 科目 日期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8：30 8：55	9：10 10：10		10：20 10：45	11：00 12：00	13：30 14：15	14：25 15：10	15：20 16：05
	11 月 22 日 (星期二)	自修	數學	自修	自然	12:40~16:05 二年級職業試探(台南市慈幼高工) 13:30~15:10 一、三年級集合於中山館參加職業達人講座 第七節正常上課【各班任課教師隨班監督】		

一、風紀股長於第一節考試前，確實在黑板登記「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同學」。

二、每節考試下課鐘響學生才能離開教室，監考老師請記得清點試卷並依照學生座號將試卷排列整齊後，裝入試卷袋，送回教務處。

三、本次段考有部份科目採電腦閱卷，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橡皮擦，以免無法作答。如因擦拭不乾淨，導致機器無法讀取，則依機器判讀為主。【電腦閱卷各科代號如下：自然科(科目代號 03)、社會科(科目代號 11)、國文科(科目代號 01)，英文科(科目代號 02)，數學科(科目代號 08)】

四、請學生將書包放置在講台兩旁，抽屜的書本一律清出，若經發現書本留在抽屜，一律依考試規定懲處。

五、請同學務必特別留意【中山國中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請不要違規以免受罰。

六、作文科目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否則不予計分。(※一、二、三年級皆考作文)

七、【各科非選題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李虹儀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詩涵

校長：
臺南市立中山
國民中學校長 林國斌(甲)